

【十號】（科註第255頁第6行第47集2012年12月2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〔出《佛說十號經》〕

此十號義，若總略釋之，則：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界名正遍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調御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佛。具茲十德，名世間尊。祖師所述經教，皆依此義而釋。今此經中，合世間解、無上士以為一號，雖開合不同，其義則一，故兩存之。（三明者，天眼明、宿命明、漏盡明也。三聚者，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也。）

一、如來，如來之義有三。謂法身、報身、應身也。金剛經云：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此法身如來也。轉法輪論云：第一義諦名如，正覺名來。此報身如來也。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此應身如來也。

二、應供，謂萬行圓成，福慧具足，應受天上人間供養，饒益有情，故號應供。

三、正遍知（亦名正等覺），謂具一切智，於一切法，無不了知，故號正遍知。以一切法平等開覺一切眾生，成無上覺，故號正等覺。

四、明行足，明即三明也。行足者，謂身口意業正真清淨，於自願力，一切之行，善修滿足，故號明行足。

五、善逝，善逝者，即妙往之義也。謂以無量智慧，能斷諸惑，妙出世間，能趣佛果，故號善逝。

六、世間解無上士，世間解者，謂世間、出世間因果諸法，無不解了也。無上士者，謂業惑淨盡，更無所斷。於三界天人凡聖之中，第一最上無等，故號世間解無上士。

七、調御丈夫，謂具大丈夫力用，而說種種諸法，調伏制御一切眾生，令離垢染，得大涅槃，故號調御丈夫。

八、天人師，謂非獨與四眾為師，所有天上人間、魔王外道、釋梵天龍，悉皆歸命，依教奉行，俱作弟子，故號天人師。（四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也。）

九、佛，梵語具云佛陀，華言覺。謂智慧具足，三覺圓滿，故號為佛。（三覺者，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也。）

十、世尊，謂以智慧等法，破彼貪瞋癡等不善之法，滅生死苦，得無上覺，天人凡聖，世間、出世間，咸皆尊重，故號世尊。